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蔣亞倫

聯絡電話：02-8995-3179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allanckny@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2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J00P003081_1110020055_111D200629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1份，
請貴機關廣為宣傳，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
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重返或進入一般勞動市場，訂定旨揭計畫獎助人單位或受僱勞工，以促進中高齡人口穩定就業。

二、本計畫執行方式摘述如下：

(一)辦理機關：

1、主辦機關：本會。

2、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適用對象：

1、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2、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

(1) 55歲以上之原住民。

(2) 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等行業別為限。

(3) 受僱勞工應「連續在職達3個月」以上。

(三) 獎勵方式：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始」僱用原住民勞工，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1、僱用獎勵津貼：

(1)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2萬6,400元，但未達4萬1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6,000元整；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5,250元)，但未達2萬6,4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000元整。

(2)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8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每月核薪至少6,72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整。

2、就業獎勵津貼：

(1)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2)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每月獎勵津貼1,000元。

(四) 申請方式：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

1、第一梯次：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第二梯次：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裝

訂

14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111 年 4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20055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的：

- 一、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於 108 年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鑒於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失業率偏高，本會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110 年共創造 177 個原住民族中高齡工作機會，以 109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3.98% 觀之，估計可降低 0.07 個百分點，確有成效。
- 二、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將高齡者界定為逾六十五歲之人，惟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約 7 歲，爰本計畫將高齡者界定為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勞工均得適用，此外，本年度配合勞動部政策提高基本工資，新增獎勵級距，提高誘因吸引雇主提升薪資，並考量原鄉地區產業類型需求，將部分工時職缺納入適用，以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促進其穩定就業。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 (二)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
 - (三) 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統計並公告。
 - (四) 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1. 推介及協助用人單位申請本計畫。
 2. 收齊申請單位資料，轉由承辦單位辦理審查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二) 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三)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

肆、獎勵名額：

至多獎勵 200 名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額滿即停止受理。

伍、適用對象：

- 一、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 二、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
 - (一) 55歲以上之原住民。
 - (二) 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等行業別¹為限。
 - (三) 受僱勞工應「連續在職達3個月」以上。

陸、獎勵方式：

- 一、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始」僱用原住民勞工，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
 1.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1萬元。
 2.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²達2萬6,400元以上，但未達4萬1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6,000元。
 3.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5,250元)，但未達2萬6,4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000元。
 - (二)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8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每月核薪至少6,72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 二、就業獎勵津貼(勞工)：受僱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連續在職達3個月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
 - (一)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5,250元)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 (二)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8元)計算，每月至少工作40小時，每月投保薪資至少6,720元者，每月獎勵津貼1,000元。
- 三、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11個月為限，以111年1月至11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20日而未滿30日者，得以1個月計算，若未達20日則不計入獎勵³。
- 四、同一用人單位僱用同一勞工視為1案，每一用人單位至多申請5名勞工獎勵。

¹ 依用人單位提供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所屬的行業類別。

² 依勞動部公布之111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相關規定為準。

³ 如111年3月6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4月5日止，即滿1個月；若於111年6月25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3個月又20日，末月之在職時間達20日，以1個月計之，故津貼得核發共計4個月。

柒、申請方式：

一、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依勞工工作地點為原則，向本會委託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附錄 1】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分為 2 個梯次：

(一) 第一梯次：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僱用獎勵申請書【附件 1】。

(二) 僱用名冊【附件 2】、薪資清冊【附件 3】。

(三)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附件 4】、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附件 5】。

(四) 出勤紀錄、勞工薪資明細表。

(五)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例：戶口名簿)。

(六) 僱用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須包含 110 年及 111 年之保險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七) 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 匯款明細或薪資印領清冊。

捌、審查原則：

一、申請案均由承辦單位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審酌原則說明如下：

(一) 納入預算額度。

(二) 具「職涯未來發展性」及「工作場域安全性」者得優先。

(三) 原住民族勞工為 55 歲以上者得優先。

(四) 各縣市部分工時職缺數不得高於核定職缺數的 10%，核定職缺數為 10 人以下者，以核定全部工時職缺為原則。

二、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單位應予追還：

(一)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 同一用人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三)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者。

(四) 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用人單位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五)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六)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七) 用人單位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八) 用人單位於申請本計畫前 6 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之情形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二)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三)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四)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五)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用人單位，各用人單位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勞工僅得擇一用人單位申請獎勵；承辦單位應按用人單位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五、若所僱用人員薪資已由政府機關補(捐)助款支應者，則不予發給已受補(捐)助期間之獎勵津貼。

玖、經費撥款與核銷：

一、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採一次全額撥付，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 6】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請領。

二、承辦單位應於第一梯次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並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 7】送本會備查。

三、承辦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8】、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9】、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0】辦理結報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帳戶 007036070022)。

四、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五、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之分配人數。

壹拾、督導及管考作業：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承辦單位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一) 核定之個案人數 15 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二)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15 人至 30 人以下：至少需訪視 60%的個案數。

(三)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30 人：至少需訪視 50%的個案數。

二、承辦單位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

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繳回本會。

三、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及出席本會召開之會議，不得拒絕。

壹拾、預期效益：

一、獎勵 80 家以上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

二、促進 200 位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

壹拾壹、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36 號 2 樓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邱慕庭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 582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79)

【附件 1】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僱用獎勵申請書（第_____梯次）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 - m a i l	
獎僱期間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者（不符者免填）	員工總人數	人	提出申請時已僱用原住民族人數（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足額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帳帳戶	銀行	分行	代號	帳號	
	郵局	支局	局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僱用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3、薪資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4、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勞工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受僱勞工之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9、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匯款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11、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2、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本次申請獎勵僱用人數	全部工時：_____人	申請金額	僱用獎勵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部分工時：_____人		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切結簽章	一、本公司未有下列情形，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僱用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三)於本計畫獎勵期間，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就業促進獎補（捐）助。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相關規定。 負責人簽章：_____（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審核欄位】 申請人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勵，計新臺幣_____元；就業獎勵，計新臺幣_____元，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僱用名冊（第____梯次）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 (簽名蓋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族別					
工作部門					
職稱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				
薪資待遇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投保日期					
是否仍在職 (離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___				

以上合計____人

(以下請浮貼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第____梯次) 薪資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勞工姓名：

工作地點：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月 份			
投 保 薪 資			
實 領 薪 資			
勞 工 簽 章			
用人單位 僱用獎勵金額(元)			
勞工 就業獎勵金額(元)			
申請獎勵期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申請獎勵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人事經辦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會計經辦簽章： 會計主管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註：每 1 勞工填寫 1 份。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 (投保單位)		統一編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地址	
進用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在職時間	用人單位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1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2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3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合計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僱用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 資訊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會計章	出納章	負責人章
-----	-----	------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受僱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用人單位		在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退保日_____
獎勵津貼起算日	獎勵津貼結算日	津貼請領期間	受僱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個月___日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就業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匯款 資訊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 1 勞工填寫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區域別	分配人數 (A)	僱用獎勵金(元)		就業獎勵金(元) (D)=(A)*2,000元*11個月	業務費(元) (E)=(A)*1,000元	小計(元) (B)+(C)+(D)+(E)
			(B)=1*1萬元*11個月	(C)=[(A)-1人]*6,000元*11個月			
1	基隆市	3	110,000	132,000	66,000	3,000	311,000
2	臺北市	6	110,000	330,000	132,000	6,000	578,000
3	新北市	20	110,000	1,254,000	440,000	20,000	1,824,000
4	桃園市	26	110,000	1,650,000	572,000	26,000	2,358,000
5	新竹市	2	110,000	66,000	44,000	2,000	222,000
6	新竹縣	8	110,000	462,000	176,000	8,000	756,000
7	苗栗縣	4	110,000	198,000	88,000	4,000	400,000
8	臺中市	13	110,000	792,000	286,000	13,000	1,201,000
9	彰化縣	2	110,000	66,000	44,000	2,000	222,000
10	南投縣	10	110,000	594,000	220,000	10,000	934,000
11	雲林縣	1	110,000	0	22,000	1,000	133,000
12	嘉義市	1	110,000	0	22,000	1,000	133,000
13	嘉義縣	2	110,000	66,000	44,000	2,000	222,000
14	臺南市	3	110,000	132,000	66,000	3,000	311,000
15	高雄市	12	110,000	726,000	264,000	12,000	1,112,000
16	屏東縣	21	110,000	1,320,000	462,000	21,000	1,913,000
17	宜蘭縣	6	110,000	330,000	132,000	6,000	578,000
18	花蓮縣	31	110,000	1,980,000	682,000	31,000	2,803,000
19	臺東縣	26	110,000	1,650,000	572,000	26,000	2,358,000
20	澎湖縣	1	110,000	0	22,000	1,000	133,000
21	金門縣	1	110,000	0	22,000	1,000	133,000
22	連江縣	1	110,000	0	22,000	1,000	133,000
總計		200	2,420,000	11,748,000	4,400,000	200,000	18,768,000

【附件 7】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核定彙整清冊(第____梯次)

承辦單位：

統計數據：

1. 用人單位：共計補助____個單位，____元整。

2. 勞工：共計補助____名勞工，____元整。

3. 金額：總計補助____元整。

序號 ⁴	用人單位資料							勞工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點 (縣市行政區)	行業編碼 ⁵	截至目前 累計 獎勵月 數	截至目前 累計發給 獎勵金額 (元)	勞工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稱	職業 編碼 ⁶	是否 為非 典型 就業 ⁷	工作地 點 (縣市行 政區)	投保 薪資 (元)	每月 薪資 (元)	截至 目前 累計 獎勵 月數	截至 目前 累計 獎勵金 額(元)
1																			
2																			
3																			
4																			
5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年度彙整表請合併統整二個梯次之用人單位及勞工資料

⁴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

⁵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填寫 A、B、C、D、E、F、G、H、S、I、J、K、L、M、N、O、P、Q、S 等大類編碼。

⁶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填寫 1、2、3、4、5、6、7、8、9、0 等大類編碼。

⁷非典型就業係指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

【附件 8】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1 年○月○日至 111 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民會 年度核定金額			小 計	地方政府 實支原民會中央補助金額			小 計	執行率	賸餘款
雇用 獎勵金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雇用 獎勵金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視單位	工作地點	
申請核定	①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②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③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④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⑤姓名_____ 僱用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每月薪資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實際上工人數_____。		
2.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薪資無積欠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確實辦理僱用人員勞健保，並檢具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僱用人員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僱用人員確實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現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單位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口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再次訪視
雇主 (代表人) 簽名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名	會同人員 簽名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受僱人員 簽名		(職稱及姓名)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份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